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确定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公司2010年上市以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且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聘期已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核之日止；相关审计费用将依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世薇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19年	2021年签署富春环保、中马传动、爱朋医疗与菲达环保报告，2020年签署富春环保、菲达环保与中马传动报告，2019年签署济民制药、泰瑞机器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世薇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19年	同上。
	余雷雨	2015年	2012年	2015年	2020年	2021、2020年签署富春环保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暂未确定					

注：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年度的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2) 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监事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 5、《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及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